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2026) 430681000038-1；

(2026) 430681000038-2；

(2026) 430681000038-3；

(2026) 430681000038-4

采购代理编号：ZYJS-MLCG-20260901

采 购 人：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杨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关键信息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扫描件。
3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特定资格条件：无
6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近三个月是指：2026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8 月 6、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四点“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根据湘财购（2022）17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凭《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单位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中标）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独立包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一个或多个包；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包。评审顺序：包 1→包 2→包 3→包 4；某投标人在前序包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后续所有包不再参与中标候选人排序，但其投标文件仍然有效，可作为其他包的评审有效供应商。 11、本文件所称公章，指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的电子公章，与纸质备案公章具备同等效力。	

二、符合性检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 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8)	不符合★条款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取值范围（包 1:土壤调理剂）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50%
2	商务	15%
3	技术	35%
4	其他	/
$\Sigma (1+2+3+4)=1$		100%

报价评审（包 1:土壤调理剂）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投标 报 价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设置的价格优惠比例对报价进行价格调整,用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投标报价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50\%$ 注:如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线上)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 分

商务评审（包 1:土壤调理剂）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业绩	1、评分标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3 年 0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上甲方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的得 10 分，满分 50 分。 2、评审依据： （1）类似业绩是指土壤酸化治理、土壤修复等类型项目业绩； （2）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用来证明实际履约： ①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含双方签章、签订时间、产品名称等核心条款）； ②与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作交易真实性佐证，发票金额不作限制；销售发票开票时间应在合同签订之后，发票货物名称应当能够对应本项目同类标的） （3）需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5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覆盖范围与时间、2. 售后服务团队架构与服务体系、3. 售后服务具体内容、4. 售后流程及售后响应机制等内容。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50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30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10 分； 本项最高计 50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是指：服务承诺全面，响应时间明确且优于采购要求；团队配置合理，专业人员资质齐全，职责分工清晰；服务内容详实，涵盖产品使用指导、质量跟踪、问题处理等全流程；响应机制高效，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快速处置能力；流程规范透明，能有效保障用户权益。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具备极高的落地执行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高标准要求。 2、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方案仅涉及少量基础服务环节，质量控制措施缺乏具体标准，	50 分

		检测手段单一或不符合规范；物资供应保障能力不足，无有效应急调配机制；检验流程不规范，监督机制缺失或形同虚设；仓储及物流安排混乱，难以保证交付时效。整体方案逻辑松散，关键内容缺失严重，缺乏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实施风险极大，难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	--	---	--

技术评审（包 1:土壤调理剂）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组织方案 2.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3. 验收组织方案 4. 安全保障方案 5. 运输服务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人员配置充足且职责明确，组织架构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可行，应急预案针对性强且具备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规范清晰，标准明确；安全保障体系健全，责任落实到人；运输路线规划科学，物流保障措施得力，能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有一定了解，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职责分工较为明确；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具体，应急预案具备一定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较为规范，标准基本清晰；安全保障体系较为健全，责任划分较为清楚；运输路线规划较为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较为得力，能基本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了解不足，人员配置短缺或职责不清，组织架构松散；风险防范措施笼统，应急预案缺乏可操作性；验收流程不规范，标准模糊；安全保障体系存在漏洞，责任落实不到位；运输路线规划不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薄弱，难以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5 分

2	质量管控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产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方案、2. 物资保障方案、3. 检验检测保障、4. 产品质量监督、5. 仓储物流保障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质量管控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检测标准严格且符合国家标准；物资供应渠道稳定，应急调配机制灵活高效；检验检测设备先进，流程规范透明；监督机制独立有效，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质量问题；仓储环境适宜，物流配送路线优化，能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并及时交付。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方案仅涵盖部分基础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执行标准；物资供应保障能力较弱，应急调配机制缺失或流于形式；检验流程不够规范，监督力度不足；仓储及物流安排存在明显短板，难以完全满足交付时效要求。整体方案逻辑性不强，关键细节缺失较多，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薄弱，实施风险较高。	25 分
3	产品质量	投标人所投土壤调理剂为粉剂，技术指标（技术指标均以肥料登记证登记指标为准）得分如下： （1）CaO：≥41%，得 20 分，≥36%，得 12 分，≥31%，得 4 分； （2）SiO₂：≥9%，得 10 分，≥7%，得 6 分，≥5%，得 2 分； （3）MgO：≥4%，得 10 分，≥3%，得 6 分，≥2%，得 2 分； （4）PH 值≥11，得 10 分，≥10，得 6 分，≥9，得 2 分； 备注：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 2026 年的检验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0 分

取值范围（包 2：生石灰）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50%
2	商务	15%
3	技术	35%
4	其他	/
$\Sigma (1+2+3+4)=1$		100%

报价评审（包 2：生石灰）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投标 报 价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设置的价格优惠比例对报价进行价格调整,用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投标报价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50\%$ 注:如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线上)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 分

商务评审（包 2：生石灰）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业绩	1、评分标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3 年 0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上甲方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的得 10 分，满分 50 分。 2、评审依据： （1）类似业绩是指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2）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用来证明实际履约： ①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含双方签章、签订时间、产品名称等核心条款）； ②与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作交易真实性佐证，发票金额不作限制；销售发票开票时间应在合同签订之后，发票货物名称应当能够对应本项目同类标的） （3）需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5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覆盖范围与时间、2. 售后服务团队架构与服务体系、3. 售后服务具体内容、4. 售后流程及售后响应机制等内容。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50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30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10 分； 本项最高计 50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是指：服务承诺全面，响应时间明确且优于采购要求；团队配置合理，专业人员资质齐全，职责分工清晰；服务内容详实，涵盖产品使用指导、质量跟踪、问题处理等全流程；响应机制高效，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快速处置能力；流程规范透明，能有效保障用户权益。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具备极高的落地执行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高标准要求。 2、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	50 分

		方案仅涉及少量基础服务环节，质量控制措施缺乏具体标准，检测手段单一或不符合规范；物资供应保障能力不足，无有效应急调配机制；检验流程不规范，监督机制缺失或形同虚设；仓储及物流安排混乱，难以保证交付时效。整体方案逻辑松散，关键内容缺失严重，缺乏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实施风险极大，难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	--	---	--

技术评审（包 2：生石灰）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组织方案 2.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3. 验收组织方案 4. 安全保障方案 5. 运输服务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人员配置充足且职责明确，组织架构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可行，应急预案针对性强且具备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规范清晰，标准明确；安全保障体系健全，责任落实到人；运输路线规划科学，物流保障措施得力，能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有一定了解，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职责分工较为明确；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具体，应急预案具备一定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较为规范，标准基本清晰；安全保障体系较为健全，责任划分较为清楚；运输路线规划较为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较为得力，能基本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了解不足，人员配置短缺或职责不清，组织架构松散；风险防范措施笼统，应急预案缺乏可操作性；验收流程不规范，标准模糊；安全保障体系存在漏洞，责任落实不到位；运输路线规划不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薄弱，难以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5 分
2	质量管控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产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方案、2. 物资保障方案、3. 检验检测保障、4. 产品质量监督、5. 仓储物流保障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质量管控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25 分

		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检测标准严格且符合国家标准；物资供应渠道稳定，应急调配机制灵活高效；检验检测设备先进，流程规范透明；监督机制独立有效，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质量问题；仓储环境适宜，物流配送路线优化，能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并及时交付。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方案仅涵盖部分基础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执行标准；物资供应保障能力较弱，应急调配机制缺失或流于形式；检验流程不够规范，监督力度不足；仓储及物流安排存在明显短板，难以完全满足交付时效要求。整体方案逻辑性不强，关键细节缺失较多，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薄弱，实施风险较高。	
3	产品质量	投标人所投生石灰为粉剂，无机械杂质，技术指标得分如下： 1、CaO 含量$\geq 85\%$，计 10 分；$\geq 80\%$，计 6 分；$\geq 75\%$计 2 分； 2、镉（Cd）含量$\leq 0.2\text{mg/kg}$，计 10 分；$\leq 0.5\text{mg/kg}$，计 6 分；$\leq 1.0\text{mg/kg}$计 2 分； 3、铅（Pb）$\leq 60\text{mg/kg}$。计 10 分；$\leq 80\text{mg/kg}$，计 6 分；$\leq 100\text{mg/kg}$，计 2 分， 4、砷（As）$\leq 10\text{mg/kg}$，计 10 分；$\leq 20\text{mg/kg}$，计 6 分，$\leq 30\text{mg/kg}$，计 2 分； 5、汞（Hg）$\leq 1\text{mg/kg}$，计 10 分，$\leq 1.5\text{mg/kg}$，计 6 分，$\leq 2.0\text{mg/kg}$，计 2 分； 备注：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 2026 年的检验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0 分

取值范围（包 3：有机肥）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50%
2	商务	15%
3	技术	35%
4	其他	/
$\Sigma (1+2+3+4)=1$		100%

报价评审（包 3：有机肥）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投标 报 价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设置的价格优惠比例对报价进行价格调整,用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投标报价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50\%$ 注:如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线上)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 分

商务评审（包 3：有机肥）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业绩	1、评分标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3 年 0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上甲方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的得 10 分，满分 50 分。 2、评审依据： （1）类似业绩是指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2）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用来证明实际履约： ①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含双方签章、签订时间、产品名称等核心条款）； ②与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作交易真实性佐证，发票金额不作限制；销售发票开票时间应在合同签订之后，发票货物名称应当能够对应本项目同类标的） （3）需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5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覆盖范围与时间、2. 售后服务团队架构与服务体系、3. 售后服务具体内容、4. 售后流程及售后响应机制等内容。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50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30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10 分； 本项最高计 50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是指：服务承诺全面，响应时间明确且优于采购要求；团队配置合理，专业人员资质齐全，职责分工清晰；服务内容详实，涵盖产品使用指导、质量跟踪、问题处理等全流程；响应机制高效，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快速处置能力；流程规范透明，能有效保障用户权益。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具备极高的落地执行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高标准要求。 2、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	50 分

		方案仅涉及少量基础服务环节，质量控制措施缺乏具体标准，检测手段单一或不符合规范；物资供应保障能力不足，无有效应急调配机制；检验流程不规范，监督机制缺失或形同虚设；仓储及物流安排混乱，难以保证交付时效。整体方案逻辑松散，关键内容缺失严重，缺乏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实施风险极大，难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	--	---	--

技术评审（包 3：有机肥）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组织方案 2.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3. 验收组织方案 4. 安全保障方案 5. 运输服务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人员配置充足且职责明确，组织架构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可行，应急预案针对性强且具备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规范清晰，标准明确；安全保障体系健全，责任落实到人；运输路线规划科学，物流保障措施得力，能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有一定了解，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职责分工较为明确；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具体，应急预案具备一定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较为规范，标准基本清晰；安全保障体系较为健全，责任划分较为清楚；运输路线规划较为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较为得力，能基本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了解不足，人员配置短缺或职责不清，组织架构松散；风险防范措施笼统，应急预案缺乏可操作性；验收流程不规范，标准模糊；安全保障体系存在漏洞，责任落实不到位；运输路线规划不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薄弱，难以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5 分
2	质量管控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产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方案、2. 物资保障方案、3. 检验检测保障、4. 产品质量监督、5. 仓储物流保障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质量管控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25 分

		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检测标准严格且符合国家标准；物资供应渠道稳定，应急调配机制灵活高效；检验检测设备先进，流程规范透明；监督机制独立有效，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质量问题；仓储环境适宜，物流配送路线优化，能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并及时交付。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方案仅涵盖部分基础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执行标准；物资供应保障能力较弱，应急调配机制缺失或流于形式；检验流程不够规范，监督力度不足；仓储及物流安排存在明显短板，难以完全满足交付时效要求。整体方案逻辑性不强，关键细节缺失较多，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薄弱，实施风险较高。	
3	产品质量	投标人所投有机肥技术指标得分如下： 1、有机质含量(以烘干基计) $\geq 40\%$，计 10 分；$\geq 35\%$，计 6 分，$\geq 30\%$，计 2 分； 2、总养分($N+P_2O_5+K_2O$) (以烘干基计) $\geq 6\%$，计 10 分；$\geq 5\%$，计 6 分，$\geq 4\%$，计 2 分 3、种子发芽指数 (Gi) $\geq 74\%$，计 10 分；$\geq 72\%$，计 6 分，$\geq 70\%$，计 2 分 4、蛔虫卵死亡率 $\geq 100\%$，计 10 分；$\geq 98\%$，计 6 分，$\geq 95\%$，计 2 分； 5、水分含量（鲜样）$\leq 20\%$，计 10 分，$\leq 25\%$，计 6 分，$\leq 30\%$，计 2 分 备注：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 2026 年的检验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0 分

取值范围（包 4：绿肥种子）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50%
2	商务	15%
3	技术	35%
4	其他	/
$\Sigma (1+2+3+4)=1$		100%

报价评审（包 4：绿肥种子）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投标 报 价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设置的价格优惠比例对报价进行价格调整,用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投标报价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50\%$ 注:如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线上)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 分

商务评审（包 4：绿肥种子）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业绩	1、评分标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3 年 0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上甲方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的得 10 分，满分 50 分。 2、评审依据： （1）类似业绩是指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2）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用来证明实际履约： ①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含双方签章、签订时间、产品名称等核心条款）； ②与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作交易真实性佐证，发票金额不作限制；销售发票开票时间应在合同签订之后，发票货物名称应当能够对应本项目同类标的） （3）需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5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覆盖范围与时间、2. 售后服务团队架构与服务体系、3. 售后服务具体内容、4. 售后流程及售后响应机制等内容。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50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30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10 分； 本项最高计 50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是指：服务承诺全面，响应时间明确且优于采购要求；团队配置合理，专业人员资质齐全，职责分工清晰；服务内容详实，涵盖产品使用指导、质量跟踪、问题处理等全流程；响应机制高效，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快速处置能力；流程规范透明，能有效保障用户权益。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具备极高的落地执行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高标准要求。 2、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	50 分

		方案仅涉及少量基础服务环节，质量控制措施缺乏具体标准，检测手段单一或不符合规范；物资供应保障能力不足，无有效应急调配机制；检验流程不规范，监督机制缺失或形同虚设；仓储及物流安排混乱，难以保证交付时效。整体方案逻辑松散，关键内容缺失严重，缺乏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实施风险极大，难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	--	---	--

技术评审（包 4：绿肥种子）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组织方案 2.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3. 验收组织方案 4. 安全保障方案 5. 运输服务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人员配置充足且职责明确，组织架构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可行，应急预案针对性强且具备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规范清晰，标准明确；安全保障体系健全，责任落实到人；运输路线规划科学，物流保障措施得力，能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有一定了解，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职责分工较为明确；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具体，应急预案具备一定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较为规范，标准基本清晰；安全保障体系较为健全，责任划分较为清楚；运输路线规划较为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较为得力，能基本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了解不足，人员配置短缺或职责不清，组织架构松散；风险防范措施笼统，应急预案缺乏可操作性；验收流程不规范，标准模糊；安全保障体系存在漏洞，责任落实不到位；运输路线规划不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薄弱，难以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5 分
2	质量管控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产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方案、2. 物资保障方案、3. 检验检测保障、4. 产品质量监督、5. 仓储物流保障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质量管控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25 分

		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检测标准严格且符合国家标准；物资供应渠道稳定，应急调配机制灵活高效；检验检测设备先进，流程规范透明；监督机制独立有效，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质量问题；仓储环境适宜，物流配送路线优化，能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并及时交付。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方案仅涵盖部分基础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执行标准；物资供应保障能力较弱，应急调配机制缺失或流于形式；检验流程不够规范，监督力度不足；仓储及物流安排存在明显短板，难以完全满足交付时效要求。整体方案逻辑性不强，关键细节缺失较多，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薄弱，实施风险较高。	
3	产品质量	投标人所投绿肥种子技术指标得分如下： 1、紫云英、油肥种子纯度$\geq 99\%$，计 10 分，$\geq 97\%$，计 6 分，$\geq 96\%$，计 2 分 2、油肥种子净度$\geq 99\%$，计 10 分，$\geq 98.5\%$，计 6 分，$\geq 98\%$，计 2 分 3、油肥种子发芽率$\geq 95\%$，计 10 分，$\geq 90\%$，计 6 分，$\geq 85\%$，计 2 分 4、紫云英净度$\geq 99\%$，计 10 分，$\geq 98\%$，计 6 分，$\geq 97\%$，计 2 分 5、紫云英发芽率$\geq 95\%$，计 10 分，$\geq 90\%$，计 6 分，$\geq 80\%$，计 2 分 备注：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 2026 年的检验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0 分

关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的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 2、采 购 计 划 编 号：(2026)430681000038-1；(2026)430681000038-2；(2026)430681000038-3；(2026)430681000038-4
- 3、委托代理编号：ZYJS-MLCG-20260901
- 4、采购预算：6469200 元
- 5、☐支持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 / %
-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7、评分办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8、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9、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 10、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1125000	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调理剂	在项目区开展酸化耕地治理，采购	750000kg	1125000	☐	☐
包 2	3739200	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生石灰	生石灰约\土壤调理剂、商品有机肥约、绿肥种子；货	6232000kg	3739200	☐	☐

包 3	800000	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有机肥	物配送至村组、卸货费用由中标方支付，并提供村组收货单据、产品合格证、产品批次检测报告。本次采购不含作业费用。具体文件“采购需求”。	1000000kg	800000	☐	☐
包 4	805000	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绿肥种子		肥用油菜 40000kg、紫云英 10000kg	805000（肥用油菜 540000 元、紫云英 265000 元）		

说明：

-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节能产品
-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3、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独立包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一个或多个包；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包。评审顺序：包 1→包 2→包 3→包 4；某投标人在前序包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后续所有包不再参与中标候选人排序，但其投标文件仍然有效，可作为其他包的评审有效供应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 1：无。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2)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湘财购【2022】17 号文)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 如发现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处理), 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 触犯法律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文件所称公章, 指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的电子公章, 与纸质备案公章具备同等效力。

包 2: 无。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 46 号文。

2)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湘财购【2022】17 号文)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 如发现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处理), 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 触犯法律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文件所称公章, 指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的电子公章, 与纸质备案公章具备同等效力。

包 3: 无。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湘财购【2022】17号文)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 如发现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处理), 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 触犯法律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文件所称公章, 指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的电子公章, 与纸质备案公章具备同等效力。

包 4: 无。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湘财购【2022】17号文)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 如发现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处理), 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 触犯法律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文件所称公章, 指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的电子公章, 与纸质备案公章具备同等效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周先生

2、电话：07305258998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2）地 址：汨罗市高泉北路 25 号

- (3) 联系人：周先生
- (4) 邮 编： /
- (5) 电 话：07305258998
- (6) 电子邮箱：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中杨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 (2) 地 址：汨罗市归义镇屈原大道汽车总站 401 室
- (3) 联系人：蔡先生
- (4) 邮 编：414000
- (5) 电 话：0730-5227168、18390857441
- (6) 电子邮箱： /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 名 称：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2) 联系人：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
- (3) 电 话：0730-2966692
- (4) 电子邮箱：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周先生 联系人：07305258998 地址：汨罗市高泉北路 25 号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杨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汨罗市归义镇屈原大道汽车总站 401 室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730-5227168、18390857441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 1：无。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www.ccgp.gov.cn)、“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湘财购【2022】17号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如发现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文件所称公章，指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的电子公章，与纸质备案公章具备同等效力。 包 2：无。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湘财购【2022】17号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如发现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文件所称公章，指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单位公章；电子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文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的电子公章，与纸质备案公章具备同等效力。 包 3：无。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湘财购【2022】17 号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如发现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文件所称公章，指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的电子公章，与纸质备案公章具备同等效力。 包 4：无。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湘财购【2022】17号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如发现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本文件所称公章，指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的电子公章，与纸质备案公章具备同等效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6.1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 6.2 款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网络方式提交至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二、招标文件		
第 8.2 款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 2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 本项目不设最高偏离项
第 7.4 款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9.2 款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第 2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文件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1、指定地点交货价，报价单位为元。 2、包括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商检费、消费税、增值税、仓储、装卸费、安装、检测、利润、税金、人员培训等伴随服务费和第四章采购需求、第六章合同条款的有关内容。 3、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 14.5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	项目总预算：6469200 元（最高限价：6469200 元） 包 1 预算：1125000 元（最高限价：1125000 元） 包 2 预算：3739200 元（最高限价：3739200 元） 包 3 预算：800000 元（最高限价：800000 元） 包 4 预算：805000 元（最高限价：805000 元）其中肥用油菜 540000 元、紫云英 265000 元）
第 16.4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为：_____元（人民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1.1 款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投标人电子章跟扫描上传的原章具有同等效力，均予以认可。
第 20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纸质文件：本项目在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三套纸质版和电子版 U 盘 3 个用于招标备案。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完成文件递交。
第 24.1 款	分包	☐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_____分包金额_____和资质要求等。 ☒ 不允许分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6.1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第 26.2 款	解密时长	<u>30 分钟。</u>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系统设置为开标后 30 分钟，投标人在单位在线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31.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随机抽取的方式。
七、合同签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4.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1. 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 ☐ 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 _____%。
八、其他规定		
第 38.1 款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18000 元。由采购人向代理公司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委托代理公司向评审专家现金或转帐方式支付。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6、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独立包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一个或多个包；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包。评审顺序：包 1→包 2→包 3→包 4；某投标人在前序包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后续所有包不再参与中标候选人排序，但其投标文件仍然有效，可作为其他包的评审有效供应商。 7、本文件所称公章，指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的电子公章，与纸质备案公章具备同等效力。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交易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岳阳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岳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黄 颖	公司、普惠部总经理	18873011060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府东支行	蒋莉华	支行行长	13973004180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顶龙	总行副行长	18173002929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靖夫	总行营业部副主任	18273053888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黄立军	普惠部负责人	18973061212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周 芊	普惠部经办人	13975036393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	何昌林	分行副行长	15707306666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	张 璐	客户经理	13707308320
巴陵农村商业银行	柳 斌	总行党委-副行长	13789029698

巴陵农商行德胜路分理处	付素洁	支行副行长	13907309327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邹鸿志	分行营业部副行长	18711236688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刘紫薇	分行普惠部客户经理	19967060009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李润泽	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	13337309009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谭 丽	总经理	18773081188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李江天	客户经理	19573070611
中信银行岳阳分行	李箐笛	公司部客户经理	13117516881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杨文韬	普惠部负责人	13789018303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陈 盈	普惠部经办人	17872007507

岳阳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陈会亮	0730-8717032/18907300076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黎子龙	0730-8717032/17773021899
湖南省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岳阳市分公司	张 武	0730-5220262/18973170258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贷”推广介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所有在岳阳市成交的政府采购类项目，中标企业都可以通过中标贷平台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中标贷是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合同为载体，以财政支付为保障，以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形成的信用为融资依据，向中标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

一、中标贷的特点

在线申请，快捷方便：中标企业用 CA 证书即可登录中标贷平台，进行在线申请。银行贷前、贷中调查需要的企业相关资料，都可以在线提交。

信用贷款，无需抵押：凭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即可申请，无需抵押。

平台渠道，利率优惠：相比其他渠道的同类贷款，银行针对中标贷给出的利率优惠力度更大。

专用产品，放款快速：银行提供专用产品匹配中标贷，中标企业提交中标合同、约定还款账号等关键资料后，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5 天即可放款。

二、中标贷的操作

登录入口：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标贷平台，

或 <https://hnyy.biddingloan.com>

登录工具：企业 CA(湖南 CA 办理电话：0730-8181828)

贷款申请：详见“中标贷操作手册 ”。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事服务-政府采购-
【中标贷手册 V1.2.4】，或下载

<http://ggzy.yueyang.gov.cn/uploadfiles/202009/20200917151230447.pdf>

三、业务咨询电话

0730-2966626，张女士

16673063296，陈工

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3.2 本章第3.1款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以及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定。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 10.1 款或第 10.2 款相应规定办理。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本章第 10.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岳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岳阳市政府采购网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7.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8.2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9.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9.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登录**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

9.3 各投标人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4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授权委托书
- 十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四、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
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资格审查时仅查阅资格证明文件册，资格证明相关文件由于投标人疏忽未装入资

格证明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专家评标时，商务技术相关文件由于投标人疏忽未装入商务技术册的视同未提交。

13.5 有关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废标处理，涉及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14.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相关规定。

14.5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2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他人名义缴纳。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缴纳。

18.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确定为中标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投标人有 25.1 和 25.2 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款第（3）、（4）项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情形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 YYZY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服务指南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1 投标人应当使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

21.1.2 “电子标书软件加密锁”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1.1.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注意压缩文件；

21.1.4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

投标文件的指定盖章处应采用电子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

21.1.5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1.6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本系统自带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电子开标系统拒绝，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1.1.7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1.1.8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措施如延期、延长上传的投标书和解密时间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中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0730-2966692 信息技术科）。

22.1.1 按本通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投标人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2.1.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正两副，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 分包

24.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4.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串通投标行为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岳阳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6.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6.3 开标注意事项：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本章第 3.3 款第（4）项规定；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符合本章第 3 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2）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7.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7.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7.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交易活动。

六、中标信息公布

3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3 本章第 32.2 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2.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2.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9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11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七、合同签订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履约担保

34.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6.2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6.3 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4 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36.6 符合本章第 36.1 款、第 36.2 款、第 36.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3）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6.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投标须知前附表**】附页 2-2 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37.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7.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8.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及服务费

38.1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 (1) 起草、编制采购文件。
- (2) 聘请或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
- (3) 组织采购答疑会。
- (4) 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5) 收取、管理并及时退还保证金。
- (6) 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
- (7) 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8) 从供应商库中抽取供应商。
- (9) 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10) 制作、发布成交信息公告。
- (11) 发送供应商成交通知书。
- (12) 组织评审专家复核。
- (13) 组织质疑复核，答复供应商的询问,配合采购人答复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
- (14) 整理并向采购人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
- (15) 制作、发布终止采购活动的公告。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协议收取。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3-1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第 5.1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为：包 1：土壤调理剂；包 2：生石灰；包 3：有机肥；包 4：肥用油菜种子、紫云英。 （备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的，为核心产品。
第 5.2 款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规定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产品质量优劣顺序排列。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说明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包 1：工业；包 2 工业；包 3：工业；包 4：农、林、牧、渔业 (一) 农、林、牧、渔业 (二) 工业 (三) 建筑业 (四) 批发业 (五) 零售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七) 仓储业 (八) 邮政业 (九) 住宿业 (十) 餐饮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注：据《湘财购（2023）32号》文件规定，采购两型产品加分予以废止，不再享受折扣。
	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和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价格__%。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价格__%。 上述两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
--	---

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 评审	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
	法定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扫描件；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特定资格条件	无
	其他说明	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2 符合性 评审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性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是否超过负最高项数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范围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条款；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总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也相同时则按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取值范围（包 1:土壤调理剂）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50%
2	商务	15%
3	技术	35%
4	其他	/
$\Sigma (1+2+3+4)=1$		100%

报价评审（包 1:土壤调理剂）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设置的价格优惠比例对报价进行价格调整,用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投标报价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50% 注:如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线上)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 分

商务评审（包 1:土壤调理剂）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业绩	1、评分标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3 年 0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上甲方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的得 10 分，满分 50 分。 2、评审依据： （1）类似业绩是指土壤酸化治理、土壤修复等类型项目业绩； （2）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用来证明实际履约： ①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含双方签章、签订时间、产品名称等核心条款）； ②与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作交易真实性佐证，发票金额不作限制；销售发票开票时间应在合同签订之后，发票货物名称应当能够对应本项目同类标的） （3）需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5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覆盖范围与时间、2. 售后服务团队架构与服务体系、3. 售后服务具体内容、4. 售后流程及售后响应机制等内容。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50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30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10 分； 本项最高计 50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是指：服务承诺全面，响应时间明确且优于采购要求；团队配置合理，专业人员资质齐全，职责分工清晰；服务内容详实，涵盖产品使用指导、质量跟踪、问题处理等全流程；响应机制高效，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快速处置能力；流程规范透明，能有效保障用户权益。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具备极高的落地执行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高标准要求。 2、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方案仅涉及少量基础服务环节，质量控制措施缺乏具体标准，	50 分

		检测手段单一或不符合规范；物资供应保障能力不足，无有效应急调配机制；检验流程不规范，监督机制缺失或形同虚设；仓储及物流安排混乱，难以保证交付时效。整体方案逻辑松散，关键内容缺失严重，缺乏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实施风险极大，难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	--	---	--

技术评审（包 1:土壤调理剂）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组织方案 2.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3. 验收组织方案 4. 安全保障方案 5. 运输服务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人员配置充足且职责明确，组织架构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可行，应急预案针对性强且具备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规范清晰，标准明确；安全保障体系健全，责任落实到人；运输路线规划科学，物流保障措施得力，能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有一定了解，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职责分工较为明确；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具体，应急预案具备一定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较为规范，标准基本清晰；安全保障体系较为健全，责任划分较为清楚；运输路线规划较为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较为得力，能基本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了解不足，人员配置短缺或职责不清，组织架构松散；风险防范措施笼统，应急预案缺乏可操作性；验收流程不规范，标准模糊；安全保障体系存在漏洞，责任落实不到位；运输路线规划不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薄弱，难以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5 分
2	质量管控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产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方案、2. 物资保障方案、3. 检验检测保障、4. 产品质量监督、5. 仓储物流保障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质量管控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	25 分

		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检测标准严格且符合国家标准；物资供应渠道稳定，应急调配机制灵活高效；检验检测设备先进，流程规范透明；监督机制独立有效，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质量问题；仓储环境适宜，物流配送路线优化，能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并及时交付。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方案仅涵盖部分基础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执行标准；物资供应保障能力较弱，应急调配机制缺失或流于形式；检验流程不够规范，监督力度不足；仓储及物流安排存在明显短板，难以完全满足交付时效要求。整体方案逻辑性不强，关键细节缺失较多，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薄弱，实施风险较高。	
3	产品质量	投标人所投土壤调理剂为粉剂，技术指标（技术指标均以肥料登记证登记指标为准）得分如下： （1）CaO：≥41%，得 20 分，≥36%，得 12 分，≥31%，得 4 分； （2）SiO₂：≥9%，得 10 分，≥7%，得 6 分，≥5%，得 2 分； （3）MgO：≥4%，得 10 分，≥3%，得 6 分，≥2%，得 2 分； （4）PH 值≥11，得 10 分，≥10，得 6 分，≥9，得 2 分； 备注：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 2026 年的检验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0 分

取值范围（包 2：生石灰）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50%
2	商务	15%
3	技术	35%
4	其他	/
$\Sigma (1+2+3+4)=1$		100%

报价评审（包 2：生石灰）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投标 报 价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设置的价格优惠比例对报价进行价格调整,用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投标报价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50\%$ 注:如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线上)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 分

商务评审（包 2：生石灰）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业绩	1、评分标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3 年 0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上甲方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的得 10 分，满分 50 分。 2、评审依据： （1）类似业绩是指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2）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用来证明实际履约： ①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含双方签章、签订时间、产品名称等核心条款）； ②与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作交易真实性佐证，发票金额不作限制；销售发票开票时间应在合同签订之后，发票货物名称应当能够对应本项目同类标的） （3）需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5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覆盖范围与时间、2. 售后服务团队架构与服务体系、3. 售后服务具体内容、4. 售后流程及售后响应机制等内容。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50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30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10 分； 本项最高计 50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是指：服务承诺全面，响应时间明确且优于采购要求；团队配置合理，专业人员资质齐全，职责分工清晰；服务内容详实，涵盖产品使用指导、质量跟踪、问题处理等全流程；响应机制高效，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快速处置能力；流程规范透明，能有效保障用户权益。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具备极高的落地执行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高标准要求。 2、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	50 分

		方案仅涉及少量基础服务环节，质量控制措施缺乏具体标准，检测手段单一或不符合规范；物资供应保障能力不足，无有效应急调配机制；检验流程不规范，监督机制缺失或形同虚设；仓储及物流安排混乱，难以保证交付时效。整体方案逻辑松散，关键内容缺失严重，缺乏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实施风险极大，难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	--	---	--

技术评审（包 2：生石灰）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组织方案 2.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3. 验收组织方案 4. 安全保障方案 5. 运输服务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人员配置充足且职责明确，组织架构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可行，应急预案针对性强且具备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规范清晰，标准明确；安全保障体系健全，责任落实到人；运输路线规划科学，物流保障措施得力，能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有一定了解，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职责分工较为明确；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具体，应急预案具备一定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较为规范，标准基本清晰；安全保障体系较为健全，责任划分较为清楚；运输路线规划较为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较为得力，能基本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了解不足，人员配置短缺或职责不清，组织架构松散；风险防范措施笼统，应急预案缺乏可操作性；验收流程不规范，标准模糊；安全保障体系存在漏洞，责任落实不到位；运输路线规划不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薄弱，难以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5 分
2	质量管控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产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方案、2. 物资保障方案、3. 检验检测保障、4. 产品质量监督、5. 仓储物流保障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质量管控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25 分

		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检测标准严格且符合国家标准；物资供应渠道稳定，应急调配机制灵活高效；检验检测设备先进，流程规范透明；监督机制独立有效，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质量问题；仓储环境适宜，物流配送路线优化，能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并及时交付。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方案仅涵盖部分基础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执行标准；物资供应保障能力较弱，应急调配机制缺失或流于形式；检验流程不够规范，监督力度不足；仓储及物流安排存在明显短板，难以完全满足交付时效要求。整体方案逻辑性不强，关键细节缺失较多，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薄弱，实施风险较高。	
3	产品质量	投标人所投生石灰为粉剂，无机械杂质，技术指标得分如下： 1、CaO 含量$\geq 85\%$，计 10 分；$\geq 80\%$，计 6 分；$\geq 75\%$计 2 分； 2、镉（Cd）含量$\leq 0.2\text{mg/kg}$，计 10 分；$\leq 0.5\text{mg/kg}$，计 6 分；$\leq 1.0\text{mg/kg}$计 2 分； 3、铅（Pb）$\leq 60\text{mg/kg}$。计 10 分；$\leq 80\text{mg/kg}$，计 6 分；$\leq 100\text{mg/kg}$，计 2 分， 4、砷（As）$\leq 10\text{mg/kg}$，计 10 分；$\leq 20\text{mg/kg}$，计 6 分，$\leq 30\text{mg/kg}$，计 2 分； 5、汞（Hg）$\leq 1\text{mg/kg}$，计 10 分，$\leq 1.5\text{mg/kg}$，计 6 分，$\leq 2.0\text{mg/kg}$，计 2 分； 备注：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 2026 年的检验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0 分

取值范围（包 3：有机肥）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50%
2	商务	15%
3	技术	35%
4	其他	/
$\Sigma (1+2+3+4)=1$		100%

报价评审（包 3：有机肥）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投标 报 价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设置的价格优惠比例对报价进行价格调整,用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投标报价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50% 注:如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线上)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 分

商务评审（包 3：有机肥）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业绩	1、评分标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3 年 0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上甲方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的得 10 分，满分 50 分。 2、评审依据： （1）类似业绩是指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2）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用来证明实际履约： ①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含双方签章、签订时间、产品名称等核心条款）； ②与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作交易真实性佐证，发票金额不作限制；销售发票开票时间应在合同签订之后，发票货物名称应当能够对应本项目同类标的） （3）需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5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覆盖范围与时间、2. 售后服务团队架构与服务体系、3. 售后服务具体内容、4. 售后流程及售后响应机制等内容。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50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30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10 分； 本项最高计 50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是指：服务承诺全面，响应时间明确且优于采购要求；团队配置合理，专业人员资质齐全，职责分工清晰；服务内容详实，涵盖产品使用指导、质量跟踪、问题处理等全流程；响应机制高效，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快速处置能力；流程规范透明，能有效保障用户权益。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具备极高的落地执行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高标准要求。 2、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	50 分

		方案仅涉及少量基础服务环节，质量控制措施缺乏具体标准，检测手段单一或不符合规范；物资供应保障能力不足，无有效应急调配机制；检验流程不规范，监督机制缺失或形同虚设；仓储及物流安排混乱，难以保证交付时效。整体方案逻辑松散，关键内容缺失严重，缺乏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实施风险极大，难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	--	---	--

技术评审（包 3：有机肥）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组织方案 2.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3. 验收组织方案 4. 安全保障方案 5. 运输服务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人员配置充足且职责明确，组织架构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可行，应急预案针对性强且具备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规范清晰，标准明确；安全保障体系健全，责任落实到人；运输路线规划科学，物流保障措施得力，能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有一定了解，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职责分工较为明确；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具体，应急预案具备一定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较为规范，标准基本清晰；安全保障体系较为健全，责任划分较为清楚；运输路线规划较为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较为得力，能基本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了解不足，人员配置短缺或职责不清，组织架构松散；风险防范措施笼统，应急预案缺乏可操作性；验收流程不规范，标准模糊；安全保障体系存在漏洞，责任落实不到位；运输路线规划不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薄弱，难以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5 分
2	质量管控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产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方案、2. 物资保障方案、3. 检验检测保障、4. 产品质量监督、5. 仓储物流保障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质量管控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25 分

		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检测标准严格且符合国家标准；物资供应渠道稳定，应急调配机制灵活高效；检验检测设备先进，流程规范透明；监督机制独立有效，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质量问题；仓储环境适宜，物流配送路线优化，能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并及时交付。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方案仅涵盖部分基础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执行标准；物资供应保障能力较弱，应急调配机制缺失或流于形式；检验流程不够规范，监督力度不足；仓储及物流安排存在明显短板，难以完全满足交付时效要求。整体方案逻辑性不强，关键细节缺失较多，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薄弱，实施风险较高。	
3	产品质量	投标人所投有机肥技术指标得分如下： 1、有机质含量(以烘干基计) $\geq 40\%$，计 10 分；$\geq 35\%$，计 6 分，$\geq 30\%$，计 2 分； 2、总养分($N+P_2O_5+K_2O$) (以烘干基计) $\geq 6\%$，计 10 分；$\geq 5\%$，计 6 分，$\geq 4\%$，计 2 分 3、种子发芽指数 (Gi) $\geq 74\%$，计 10 分；$\geq 72\%$，计 6 分，$\geq 70\%$，计 2 分 4、蛔虫卵死亡率 $\geq 100\%$，计 10 分；$\geq 98\%$，计 6 分，$\geq 95\%$，计 2 分； 5、水分含量（鲜样）$\leq 20\%$，计 10 分，$\leq 25\%$，计 6 分，$\leq 30\%$，计 2 分 备注：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 2026 年的检验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0 分

取值范围（包 4：绿肥种子）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50%
2	商务	15%
3	技术	35%
4	其他	/
$\Sigma (1+2+3+4)=1$		100%

报价评审（包 4：绿肥种子）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投标 报 价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设置的价格优惠比例对报价进行价格调整,用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投标报价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50\%$ 注:如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线上)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 分

商务评审（包 4：绿肥种子）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业绩	1、评分标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3 年 0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上甲方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的得 10 分，满分 50 分。 2、评审依据： （1）类似业绩是指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2）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用来证明实际履约： ①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含双方签章、签订时间、产品名称等核心条款）； ②与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作交易真实性佐证，发票金额不作限制；销售发票开票时间应在合同签订之后，发票货物名称应当能够对应本项目同类标的） （3）需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5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覆盖范围与时间、2. 售后服务团队架构与服务体系、3. 售后服务具体内容、4. 售后流程及售后响应机制等内容。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50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30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10 分； 本项最高计 50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是指：服务承诺全面，响应时间明确且优于采购要求；团队配置合理，专业人员资质齐全，职责分工清晰；服务内容详实，涵盖产品使用指导、质量跟踪、问题处理等全流程；响应机制高效，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快速处置能力；流程规范透明，能有效保障用户权益。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具备极高的落地执行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高标准要求。 2、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	50 分

		方案仅涉及少量基础服务环节，质量控制措施缺乏具体标准，检测手段单一或不符合规范；物资供应保障能力不足，无有效应急调配机制；检验流程不规范，监督机制缺失或形同虚设；仓储及物流安排混乱，难以保证交付时效。整体方案逻辑松散，关键内容缺失严重，缺乏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实施风险极大，难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	--	---	--

技术评审（包 4：绿肥种子）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组织方案 2.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3. 验收组织方案 4. 安全保障方案 5. 运输服务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人员配置充足且职责明确，组织架构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可行，应急预案针对性强且具备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规范清晰，标准明确；安全保障体系健全，责任落实到人；运输路线规划科学，物流保障措施得力，能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有一定了解，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职责分工较为明确；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具体，应急预案具备一定可操作性；验收流程较为规范，标准基本清晰；安全保障体系较为健全，责任划分较为清楚；运输路线规划较为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较为得力，能基本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是指：方案对项目背景了解不足，人员配置短缺或职责不清，组织架构松散；风险防范措施笼统，应急预案缺乏可操作性；验收流程不规范，标准模糊；安全保障体系存在漏洞，责任落实不到位；运输路线规划不合理，物流保障措施薄弱，难以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5 分
2	质量管控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产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方案、2. 物资保障方案、3. 检验检测保障、4. 产品质量监督、5. 仓储物流保障方案等内容。 评委根据质量管控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计 25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的计 1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25 分

		的计 5 分； 本项最高计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1、思路清晰、内容详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是指：：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检测标准严格且符合国家标准；物资供应渠道稳定，应急调配机制灵活高效；检验检测设备先进，流程规范透明；监督机制独立有效，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质量问题；仓储环境适宜，物流配送路线优化，能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并及时交付。整体方案逻辑严密，细节详实。 2、方案内容较详细、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明确是指：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检测手段符合行业常规要求；物资供应有一定保障，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流程相对规范，监督机制能够运行；仓储及物流安排基本合理，能大体满足交付需求。整体方案逻辑基本通顺，关键要素有所体现，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应对复杂情况的预案略显不足，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3、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模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是指：方案仅涵盖部分基础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执行标准；物资供应保障能力较弱，应急调配机制缺失或流于形式；检验流程不够规范，监督力度不足；仓储及物流安排存在明显短板，难以完全满足交付时效要求。整体方案逻辑性不强，关键细节缺失较多，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薄弱，实施风险较高。	
3	产品质量	投标人所投绿肥种子技术指标得分如下： 1、紫云英、油肥种子纯度$\geq 99\%$，计 10 分，$\geq 97\%$，计 6 分，$\geq 96\%$，计 2 分 2、油肥种子净度$\geq 99\%$，计 10 分，$\geq 98.5\%$，计 6 分，$\geq 98\%$，计 2 分 3、油肥种子发芽率$\geq 95\%$，计 10 分，$\geq 90\%$，计 6 分，$\geq 85\%$，计 2 分 4、紫云英净度$\geq 99\%$，计 10 分，$\geq 98\%$，计 6 分，$\geq 97\%$，计 2 分 5、紫云英发芽率$\geq 95\%$，计 10 分，$\geq 90\%$，计 6 分，$\geq 80\%$，计 2 分 备注：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 2026 年的检验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0 分

关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正文部分总则第3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4.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1.2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至中标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及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 2、采购项目（标段）预算：6469200 元（最高限价：6469200 元）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名/包名称	数量 (项)	技术规范要求	商品数量 (kg)	采购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包 1/土壤调理剂	1	详见包一：土壤调理剂“技术要求”。	750000kg	1125000	1125000
包 2/生石灰	1	详见包二：生石灰“技术要求”。	6232000kg	3739200	3739200
包 3/有机肥	1	详见包三：商品有机肥“技术要求”。	1000000kg	800000	800000
包 4/绿肥种子	2	详见包四：绿肥种子“技术要求”。	肥用油菜 40000kg、紫云 英 10000kg	805000（肥用 油菜 540000 元、紫云英 265000 元）	805000
合计					

二、项目实施要求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申报储备新一批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59 号，汨罗市耕地面积 78.44 万亩，其中 pH 值≤5.5 的耕地面积 52.22 万亩，占比高达 66.57%，酸化耕地面积为全省最大。

汨罗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显示（图斑面积），现有耕地面积 66.81 万亩，其中水田 60.47 万亩、旱地 6.3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55.5 万亩。2019 年以来，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 28.18 万亩，改造提升 8.63 万亩，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了强力支撑。汨罗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园地样点 577 个，pH 平均值 4.97，低于 5.0 的 323 个，占比 56%；水田样点 543 个，pH 平均值 5.06，低于 5.0 的 214 个，占比 47.2%，pH 值小于 5.5 的 411 个，占

90.7%。空间插值后，pH 值小于 5.50 的强酸性耕地面积 64.67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比重很大，达 96.8%，且酸化耕地相对集中连片，耕地土壤酸化现状非常严重。

根据我市耕地土壤酸化现状，按照“集中连片、示范引领、辐射带动”的原则，优先选择地方政府重视、工作基础扎实、组织体系健全、积极性高的镇布局项目。项目总治理面积 8.06 万亩，涵盖桃林寺镇、屈子祠镇、罗江镇、白水镇、神鼎山镇、弼时镇、白塘镇等 7 个乡镇。主要治理措施包括施用石灰质物质和酸性土壤调理剂、种植绿肥、施用有机肥、秸秆粉碎还田及深翻耕等。

2026 年汨罗市酸化耕地治理实施区域基本情况表

乡镇	村	实施面积(万亩)	酸化耕地治理主要技术措施	
			碱性物料降酸	培肥控酸
桃林寺镇	永红村	0.32	石灰	秸秆还田
	石桥村	0.22	石灰	秸秆还田
	五柱村	0.21	石灰	秸秆还田
	西塘村	0.17	石灰	秸秆还田
	亦仁村	0.16	石灰	秸秆还田
	合力村	0.17	石灰	秸秆还田
	高丰村	0.16	石灰	秸秆还田
	磊石村	0.15	石灰	秸秆还田
	合计	1.56		
罗江镇	黄市村	0.2	石灰	深翻耕+肥用油菜
	罗江村	0.3	石灰	深翻耕+肥用油菜
	罗滨村	0.21	石灰	深翻耕+肥用油菜
	汨东村	0.13	石灰	深翻耕+肥用油菜
	石仑山村	0.25	石灰	深翻耕+肥用油菜
	金塘村	0.1	石灰	深翻耕+肥用油菜
	红花山村	0.25	石灰	深翻耕+肥用油菜
	合 计	1.44		
屈子祠镇	屈原村	0.35	石灰	深翻耕+肥用油菜
	新义村	0.08	调理剂	有机肥
	双楚村	0.33	石灰	深翻耕+肥用油菜
	永青村	0.16	石灰	深翻耕+肥用油菜
	范家园村	0.25	石灰	深翻耕+肥用油菜
	伏林村	0.12	石灰	深翻耕+肥用油菜
	屈子祠村	0.13	石灰	深翻耕+肥用油菜
	合 计	1.42		
白水镇	越江村	0.22	石灰	深翻耕+肥用油菜
	三星村	0.23	石灰	深翻耕+肥用油菜

	西长村	0.14	石灰	深翻耕+肥用油菜
	唐山村	0.13	石灰	深翻耕+肥用油菜
	合 计	0.72		
神鼎山镇	神鼎山村	0.2	调理剂	有机肥
	先锋社区	0.1	调理剂	有机肥
	双江口村	0.25	石灰	有机肥
	新龙村	0.12	调理剂	有机肥
	沙溪村	0.25	石灰	有机肥
	合 计	0.92		
弼时镇	李家墩村	0.13	调理剂	秸秆还田
	明月山村	0.28	石灰	紫云英
	铜盆村	0.22	石灰	紫云英
	高燕村	0.17	石灰	肥用油菜
	湄江村	0.15	石灰	肥用油菜
	序贤村	0.18	石灰	肥用油菜
	合 计	1.13		
白塘镇	磊石山村	0.12	调理剂	秸秆还田
	六湖村	0.22	调理剂	秸秆还田
	穆屯村	0.26	调理剂	秸秆还田
	白塘村	0.16	调理剂	秸秆还田
	仁义村	0.11	调理剂	秸秆还田
	合 计	0.87		
总 计		8.06		

第二节 技术*商务要求（包一：土壤调理剂）

一、技术要求

所投产品必须具备有效的肥料登记证书，产品技术指标符合 1.1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重金属限量指标符合表 2 限量指标要求。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有资质的省级或省级以上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对以下参数逐项检测并出示结果（中标后采购人将对原件进行核查，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一律取消中标资格。）

1.1、技术指标

以产品有效肥料登记证为准，主要技术指标：PH 值 ≥ 9 ；CaO 含量 $\geq 31\%$ ；SiO₂： $\geq 5\%$ ；MgO： $\geq 2\%$ 、总汞含量 $\leq 2\text{mg/kg}$ ；总砷含量 $\leq 15\text{mg/kg}$ ；总镉含量 $\leq 3\text{mg/kg}$ ；总铅含量 $\leq 50\text{mg/kg}$ ；总铬含量 $\leq 150\text{mg/kg}$ ；总铈含量 $\leq 2.5\text{mg/kg}$ ；剂型：粉剂；原材料为白云石、钾长石、石灰石、硅酸钙等矿石原料，不得选择以钢渣、碱渣、水淬渣为原料的产品。

1.2、限量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以所投产品检验报告为准。

表 2 土壤调理剂限量指标要求★

项 目	相关指标
★PH 值	≥9
★CaO 含量	≥31%
★SiO ₂	≥5%
★MgO	≥2%
★总铊（以元素计），mg/kg	≤2.5
★总汞（Hg）（以元素计），mg/kg	≤2
★总砷（As）（以元素计），mg/kg	≤15
★总镉（Cd）（以元素计），mg/kg	≤3
★总铅（Pb）（以元素计），mg/kg	≤50
★总铬（Cr）（以元素计），mg/kg	≤150

备注：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以上要求；若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无效。若已取得中标后所提供货物未能满足上述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包装要求

25 公斤/每袋，包装袋上标识完整、清晰。

三、产品运输、保险及相关要求

3.1 中标人负责产品送到村，再由村组分发到农户，由农户在项目实施期间按要求施用到田间。

3.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3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四、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包一：土壤调理剂）一、技术要求”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五、验收要求及规范

（一）5.1 验收方式

1、供货时限与地点确认：合同生效后，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最长不超过 10

日历天），将土壤调理剂运送至汨罗市内指定村、组或农业合作组织（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出具的《供货通知单》为准，需明确村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货前 24 小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到货预告函》，注明到货时间、车辆信息、货物数量及批次编号，并提供供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机照片等）

2、验收组织启动：自土壤调理剂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后，采购人需在 1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建验收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项目所在地村干部、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技术专家），并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逾期未验收视为默认合格，但后续检测发现问题仍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3、验收依据：

3.1 国家行业标准：按《土壤调理剂》（NY/T 3034-2016）执行，重点核对“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章节内容。

3.2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PH 值 ≥ 9 ；CaO 含量 $\geq 31\%$ ；SiO₂： $\geq 5\%$ ；MgO： $\geq 2\%$ 、总汞含量 $\leq 2\text{mg/kg}$ ；总砷含量 $\leq 15\text{mg/kg}$ ；总镉含量 $\leq 3\text{ mg/kg}$ ；总铅含量 $\leq 50\text{ mg/kg}$ ；总铬含量 $\leq 150\text{mg/kg}$ ；总铊含量 $\leq 2.5\text{ mg/kg}$ ；剂型为粉剂，细度需满足通过 0.25mm 孔径筛的筛余物 $\leq 5\%$ ；原材料仅限白云石、钾长石、石灰石、硅酸钙等矿石原料，严禁使用钢渣、碱渣、水淬渣（需核查中标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出厂检验报告）。

3.3 重金属限量标准：总汞含量 $\leq 2\text{mg/kg}$ ；总砷含量 $\leq 15\text{mg/kg}$ ；总镉含量 $\leq 3\text{ mg/kg}$ ；总铅含量 $\leq 50\text{ mg/kg}$ ；总铬含量 $\leq 150\text{mg/kg}$ ；总铊含量 $\leq 2.5\text{ mg/kg}$ 。

3.4 合同约定条款：包括包装规格（25 公斤 / 袋）、标识要求（需标注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肥料登记证号、执行标准号、净含量及危险警示语）、随货文件（每批次产品需附带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

4、抽样与检测流程：

4.1 抽样方法：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3 份，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 2kg，其中 1 份用于检测 1 份由采购人留存，1 份由中标人留存（留存期不少于 6 个月）。

4.2 检测机构要求：需委托具备省级及以上 CMA 资质认定，且资质认定范围内包含“土壤调理剂检测”项目的机构（需提供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3 检测项目：需覆盖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及重金属限量指标，具体包括：pH 值、CaO 含量、SiO₂ 含量、MgO 含量、细度（0.25mm 孔径筛筛余物）、总汞、总砷、总镉、总铅、总铬及总铊含量。检测方法应严格遵循《土壤调理剂》（NY/T 3034-2016）及相关国家现行有效标准执行，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二）5.2 履约验收程序

1、验收准备阶段：

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单》，并附带每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肥料登记证书复印件、原材料证明文件、运输单据（需标注运输路线、到货时间）、包装标识照片（每袋均需清晰拍摄）、供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机照片等）。

采购人核查随货文件完整性，确认文件无缺失后，通知验收小组成员及中标人验收时间。

2、现场验收阶段：

2.1 外观检验：验收小组逐袋检查包装完整性（无破损、漏粉）、标识清晰度（无模糊、错印），统计破损袋数，破损率超过 1% 的需由中标人无条件更换。

2.2 数量核对：通过称重或点数方式确认实际到货数量，与《供货通知单》约定数量误差不得超过 $\pm 2\%$ ，误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结算，超出范围的需由中标人补足或核减相应款项。

2.3 抽样操作：验收小组现场监督抽样过程，对样品进行密封、编号（标注抽样日期、地点、批次、抽样人），并由各方签字确认后送至指定检测机构。

3、检测与结果确认阶段：

检测机构需在收到样品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报告需包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数据、合格判定结果，并加盖 CMA 印章及检测机构公章。

采购人收到检测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副本送达中标人，中标人对结果有异议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复检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垫付，最终根据复检结果确定费用承担方（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一致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一致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问题处理与验收结论：

4.1 合格结论：外观、数量、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的，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由各方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4.2 不合格处理：

轻微不合格（如个别包装破损、数量误差在 $\pm 2\% - \pm 5\%$ 之间）：中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更换破损包装、补足数量），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严重不合格（如检测指标不达标、原材料违规、数量误差超过 $\pm 5\%$ ）：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货，产生的运输、检测、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重新采购的差价、项目

延误损失等）。

（三）5.3 履约验收内容

1、文件验收：

资质文件：肥料登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登记内容（产品名称、技术指标、生产厂家）与投标文件一致；检测报告需为 2026 年出具的省级及以上 CMA 资质报告，且检测项目完整、数据真实。

2、过程文件：原材料采购合同需明确供应商名称、原料种类、采购数量及到货时间，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一致；运输单据需显示货物从生产厂家直接运往项目地点，无中途转运（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产品合格证需包含每批次产品的生产批号、检验日期、检验员签字。

3、产品质量验收：

3.1 技术指标验收：重点核查产品理化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土壤调理剂》（NY/T 3034-2016）II 类产品标准要求。具体包括：PH 值 ≥ 9 ；CaO 含量 $\geq 31\%$ ；SiO₂： $\geq 5\%$ ；MgO： $\geq 2\%$ ；细度需满足通过 0.25mm 孔径筛的筛余物 $\leq 5\%$ 。同时，严格检测重金属限量指标，确保总汞 $\leq 2\text{mg/kg}$ 、总砷 $\leq 15\text{mg/kg}$ 、总镉 $\leq 3\text{mg/kg}$ 、总铅 $\leq 50\text{mg/kg}$ 、总铬 $\leq 150\text{mg/kg}$ 、总铊 $\leq 2.5\text{mg/kg}$ 。此外，须核实原材料来源，确认仅使用白云石、钾长石、石灰石、硅酸钙等矿石原料，严禁混入钢渣、碱渣、水淬渣等工业废渣，必要时需提供原材料采购合同及溯源证明。

3.2 安全指标验收：重金属检测需覆盖所有限定元素，不得遗漏；同时需核查产品是否存在异味、结块（结块率不得超过 5%，且结块易破碎）等问题，避免影响农户使用及耕地安全。

4、服务验收：

4.1 农户培训服务：配合甲方要求在项目技术培训会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使用方法（施用量、施用时间、施用方式，如结合秸秆还田的具体操作流程）、注意事项（避免与酸性肥料混合施用、施用后及时浇水等），培训需留存签到表、照片、视频等记录，由采购人核查。

（四）5.4 履约验收标准

1、国家与行业标准：

1.1 核心标准：《土壤调理剂》（NY/T 3034-2016），其中技术指标需满足“土壤调理剂技术要求”中 II 类产品标准（针对酸性土壤调理），检验规则需符合“7 检验规则”（出厂检验需包含 CaO、pH 值、水分、粒度，型式检验需包含全部技术指标及重金属指标）。

1.2 关联标准：《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T 18382-2021）（包装标识需符合该标准第 5-7 章要求）、GB/T 23349-2020《肥料中砷、镉、铬、铅、汞含量的测定》、NY/T 4198-2022《肥料质量监督抽查 抽样规范》、《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值的测定》（NY/T 1121.2-2021）（土壤 pH 值监测需采用该标准规定的电位法）。

1.3 合同约定标准：

1.3.1 质量标准：产品各项理化指标及重金属限量需严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节 技术* 商务要求（包一：土壤调理剂）”中“一、技术要求”的规定，即 PH 值 ≥ 9 ；CaO 含量 $\geq 31\%$ ；SiO₂： $\geq 5\%$ ；MgO： $\geq 2\%$ 、总汞含量 $\leq 2\text{mg/kg}$ ；总砷含量 $\leq 15\text{mg/kg}$ ；总镉含量 $\leq 3\text{mg/kg}$ ；总铅含量 $\leq 50\text{mg/kg}$ ；总铬含量 $\leq 150\text{mg/kg}$ ；总铊含量 $\leq 2.5\text{mg/kg}$ 。原材料必须为白云石、钾长石、石灰石、硅酸钙等矿石原料，严禁混入钢渣、碱渣、水淬渣等工业废渣。

1.3.2 服务标准：技术跟踪报告需真实、完整，农户培训覆盖率需达到 100%（所有使用农户均需参加培训或收到书面使用说明），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的，中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1.3.3 项目目标标准：

1.3.3.1 短期目标：产品施用后 1 个月内，土壤 pH 值较治理前提升 0.1 个单位以上；

1.3.3.2 长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束后（1 个种植周期），土壤 pH 值达到 5.5-6.5（适合主要农作物生长的 pH 范围），且土壤有机质含量较治理前提升 5% 以上，确保酸化耕地治理效果达标。

六、售后服务

6.1 中标人必须提出详细的、操作性强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6.2 产品使用说明书发放。中标人将所投产品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免费发放到农户手中。

6.3 技术支持：1）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七、交货及付款

7.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7.2 交货地点：汨罗市（具体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村、组、户等农业合作组织，收集具有签收人员签名、联系电话及加盖公章的签收凭证，该凭证将作为结算依据）。

7.3 付款方式：分批付款，每批次实际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进度款，项目货物

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7.4 本次招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含卸货及二次转运至农户田间费用）、保险费、检测费、税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验收配合费及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八、其他

8.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诉讼。

8.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技术*商务要求（包二：生石灰）★

一、技术要求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项 目	相关指标
★形态	粉末状
★机械杂质	无
★粒径	<1mm
★CaO 含量	≥75%
★MgO 含量	1%-3%
★总铬含量，mg/kg	≤150
★总镉（Cd）含量，mg/kg	≤1.0
★总铅（Pb），mg/kg	≤100
★总砷（As），mg/kg	≤30
★总汞（Hg），mg/kg	≤2.0

备注：1、25 公斤/每袋，包装袋上标识完整、清晰。

2、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以上要求；若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无效。若已取得中标后所提供货物未能满足上述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产品运输、保险及相关要求

2.1 中标人负责产品送到村，再由村组分发到农户，由农户在项目实施期间按要求施用到田间。

2.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2.3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三、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包二：生石灰）一、技术要求”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四、验收要求及规范

（一）4.1 验收方式

1、供货时限与地点确认：合同生效后，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最长不超过 10 日历天），将生石灰运送至汨罗市内指定村、组或农业合作组织（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出具的《供货通知单》为准，需明确村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货前 24 小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到货预告函》，注明到货时间、车辆信息、货物数量及批次编号，并提供供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机照片等）

2、验收组织启动：自生石灰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后，采购人需在 1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建验收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项目所在地村干部、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技术专家），并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逾期未验收视为默认合格，但后续检测发现问题仍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标准

（1）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按《石灰质改良酸化土壤技术规范》（NY/T3443-2019）等相关要求执行。

（2）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形态为粉末状，无机械杂质，粒径 $<1\text{mm}$ 。CaO 含量 $\geq 75\%$ 、MgO 含量 1%-3%、总汞含量 $\leq 2.0\text{ mg/kg}$ 、总砷含量 $\leq 30.0\text{ mg/kg}$ 、总镉含量 $\leq 1.0\text{ mg/kg}$ 、总铅含量 $\leq 100.0\text{ mg/kg}$ 、总铬含量 $\leq 150.0\text{mg/kg}$ 。

2.2 合同条款：包装为 25 公斤/袋，标识需包含“生石灰（土壤调理用）”“CaO 含量”“生产日期”“防潮警示”等信息；随货需提供每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3、抽样与检测：

3.1 抽样：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3 份，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 2kg，其中 1 份用于检测 1 份由采购人留存，1 份由中标人留存（留存期不少于 6 个月）。

3.2 检测机构：需委托具备省级及以上 CMA 资质认定，且资质认定范围内包含“土壤调理剂检测”项目的机构（需提供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检测项目：需覆盖技术指标（CaO 含量、MgO 含量、粒径、机械杂质）、重金属指标（Hg、As、Cd、Pb、Cr）。检测方法应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二）4.2 履约验收程序

1、前期准备：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附带相关资质文件、运输单据、包装标识照

片、收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机照片等）；采购人核查文件后，组建验收小组（含农业技术人员、村干部）。

2、现场验收：

2.1 外观：验收小组逐袋检查包装完整性（无破损、漏粉）、标识清晰度（无模糊、错印），统计破损袋数，破损率超过 1% 的需由中标人无条件更换。

2.2 数量：通过称重或点数方式确认实际到货数量，与《供货通知单》约定数量误差不得超过 $\pm 2\%$ ，误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结算，超出范围的需由中标人补足或核减相应款项。

2.3 抽样：验收小组现场监督抽样过程，对样品进行密封、编号（标注抽样日期、地点、批次、抽样人），并由各方签字确认后送至指定检测机构。

2.4、检测与结果确认阶段：

检测机构需在收到样品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报告需包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数据、合格判定结果，并加盖 CMA 印章及检测机构公章。

采购人收到检测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副本送达中标人，中标人对结果有异议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复检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垫付，最终根据复检结果确定费用承担方（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一致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一致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5 结果处理：

2.5.1 合格结论：外观、数量、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的，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由各方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2.5.2 不合格处理：

轻微不合格（如个别包装破损、数量误差在 $\pm 2\% - \pm 5\%$ 之间）：中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更换破损包装、补足数量），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严重不合格（如检测指标不达标、原材料违规、数量误差超过 $\pm 5\%$ ）：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货，产生的运输、检测、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重新采购的差价、项目延误损失等）。

（三）4.3 履约验收内容

1、文件核查：资质文件有效期内，出厂报告数据与投标承诺一致，运输单据真实（无二次分装）。

2、过程文件：原材料采购合同需明确供应商名称、原料种类、采购数量及到货时间，

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一致；运输单据需显示货物从生产厂家直接运往项目地点，无中途转运（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产品合格证需包含每批次产品的生产批号、检验日期、检验员签字。

3、质量验收：

2.1 技术指标验收：形态为粉末状，无机械杂质，粒径<1mm。CaO 含量≥75%、MgO 含量1%-3%、总汞含量≤2.0 mg/kg、总砷含量≤30.0 mg/kg、总镉含量≤1.0 mg/kg、总铅含量≤100.0 mg/kg、总铬含量≤150.0mg/kg。

2.2 安全指标验收：重点核查产品重金属含量是否严格控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值以内，确保无超标现象；同时检查产品物理性状，确认无异味、无异常结块（结块率不得超过5%，且结块易破碎），避免因产品理化性质不稳定影响农户施用体验及耕地土壤安全。此外，需核实包装袋密封性及防潮性能，确保产品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未受潮变质，保障施用效果。若检测发现重金属超标，直接判定为严重不合格，中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2.3 服务验收：

2.3.1 农户培训服务：配合甲方要求在项目技术培训会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使用方法（施用量、施用时间、施用方式，如结合秸秆还田的具体操作流程）、注意事项（避免与酸性肥料混合施用、施用后及时浇水等），培训需留存签到表、照片、视频等记录，由采购人核查。

（四）4.4 履约验收标准

1、**国家标准：**《石灰质改良酸化土壤技术规范》（NY/T 3443-2019），产品各项理化指标及重金属限量需严格符合该规范要求，其中 CaO 含量、MgO 含量、粒径分布、机械杂质等关键指标需达到合格品及以上等级。

2、**关联标准：**《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T 18382-2021）（包装标识需符合该标准要求，确保信息真实、完整、清晰）、《肥料质量监督抽查 抽样规范》（NY/T 4198-2022）（抽样流程需符合该标准要求，保证样品的代表性与公正性）。

3 、合同约定标准：

3.1 质量标准：产品技术指标需严格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包二：生石灰）”中“一、技术要求”的规定，即形态为粉末状，无机械杂质，粒径<1mm，CaO 含量≥75%、MgO 含量 1%-3%、，总铬≤150mg/kg、总镉≤1.0mg/kg、总铅≤100mg/kg、总砷≤30mg/kg、总汞≤2.0mg/kg。包装袋规格为 25 公斤/袋，标识需包含“生石灰（土壤调理用）”“CaO 含

量”“生产日期”“防潮警示”等必要信息。

3.2 服务标准：中标人需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指定村组并协助分发，提供完整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技术指导；在项目实施期间负责产品的保管与安全，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提供真实的供货台账、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

3.3 项目目标标准：通过施用生石灰产品，有效改善项目区酸化土壤性状，提升土壤 pH 值，促进农作物生长，具体治理效果需结合后续土壤监测数据进行综合评估，确保达到预期的改良目标。按 NY/T 1978-2022、NY/T 2272-2012、NY/T 3036-2016、NY/T 3443-2019 执行，检测方法与指标需完全符合。

五、售后服务

5.1 中标人必须提出详细的、操作性强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5.2 产品使用说明书发放。中标人将所投产品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免费发放到农户手中。

5.3 技术支持：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六、交货及付款

6.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6.2 交货地点：汨罗市（具体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村、组、户等农业合作组织，收集具有签收人员签名、联系电话及加盖公章的签收凭证，该凭证将作为结算依据）。

6.3 付款方式：分批付款，每批次实际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进度款，项目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6.4 本次招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含卸货及二次转运至农户田间费用）、保险费、检测费、税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验收配合费及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七、其他

7.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诉讼。

7.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技术*商务要求（包三：商品有机肥）

一、技术要求

在招标人项目区域实施增施有机肥料，以达到项目建设效果最大化。具体方法是：由中标企业将商品有机肥免费送到村，再由村组分发到农户，由农户在项目实施期间按要求施用到田间，具体项目实施地点、面积见表。符合国家标准 NY/T525-2021 有机肥执行标准的商品有机肥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肥料登记证书扫描件和 2026 年度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对以下参数逐项检测并出示结果。（中标后采购人将对原件进行核查，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取消中标资格）。

项 目	相关指标
★有机质(以干基计)%	≥ 30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种子发芽指数（GI）	≥ 70%
★总砷*mg/kg	≤ 15
★总汞*mg/kg	≤ 2
★总铅*mg/kg	≤ 50
★总镉*mg/kg	≤ 3
★总铬*mg/kg	≤ 150
★粪大肠菌群数*个/g	≤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95

备注：1、25～50 公斤/每袋，包装袋上标识完整、清晰。

2、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以上要求；若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无效。若已取得中标后所提供货物未能满足上述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产品运输、保险及相关要求

2.1 中标人负责产品送到村，再由村组分发到农户，由农户在项目实施期间按要求施用

到田间。

2.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2.3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三、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包三：商品有机肥）一、技术要求”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四、验收要求及规范

（一）4.1 验收方式

1、供货时限与地点确认：合同生效后，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最长不超过 10 日历天），将有机肥运送至汨罗市内指定村、组或农业合作组织（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出具的《供货通知单》为准，需明确村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货前 24 小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到货预告函》，注明到货时间、车辆信息、货物数量及批次编号，并提供供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机照片等）

2、验收组织启动：自有机肥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后，采购人需在 1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建验收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项目所在地村干部、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技术专家），并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逾期未验收视为默认合格，但后续检测发现问题仍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3、验收依据：

3.1 国家标准：《有机肥料》（NY/T 525-2021）

3.2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有机质含量（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 $N+P_2O_5+K_2O$ ）（以烘干基计） $\geq 4\%$ 、水分含量（鲜样） $\leq 30\%$ 、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总汞含量 $\leq 2.0\text{ mg/kg}$ 、总砷含量 $\leq 15.0\text{ mg/kg}$ 、总镉含量 $\leq 3.0\text{ mg/kg}$ 、总铅含量 $\leq 50.0\text{ mg/kg}$ 、总铬含量 $\leq 150.0\text{ mg/kg}$ 、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text{ 个/g}$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

3.3 合同条款：包装规格为 25~50 公斤/袋，包装袋标识需完整清晰，包含产品名称、执行标准、登记证号、生产日期及厂家信息等；随货需提供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肥料登记证书扫描件，以及 2026 年度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对上述技术参数逐项检测并显示结果。

4、抽样检测：

4.1 抽样方法：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3 份，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 2kg，其中 1 份用于检测 1 份由采购人留存，1 份由中标人留存（留存期不少于 6 个月）。

4.2 检测机构：具备 “有机肥料检测” CMA 资质，检测项目含 NY/T 525-2021 全部指标。

4.3 检测项目：需覆盖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具体包括：有机质含量、总养分（N+P₂O₅+K₂O）、水分、种子发芽指数（GI）、总汞、总砷、总镉、总铅、总铬、粪大肠菌群数及蛔虫卵死亡率。检测方法应严格遵循《有机肥料》（NY/T 525-2021）及相关国家现行有效标准执行，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二）4.2 履约验收程序

1、申请与核查：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附带检测报告、登记证、运输单、包装照片、收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机照片等）；采购人核查文件完整性，组建验收小组（含农业部门专家、村干部）。

采购人核查随货文件完整性，确认文件无缺失后，通知验收小组成员及中标人验收时间。

2、现场操作：

2.1 外观检验：验收小组逐袋检查包装完整性（无破损、漏粉）、标识清晰度（无模糊、错印），统计破损袋数，破损率超过 1% 的需由中标人无条件更换。

2.2 数量核对：通过称重或点数方式确认实际到货数量，与《供货通知单》约定数量误差不得超过 ±2%，误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结算，超出范围的需由中标人补足或核减相应款项。

2.3 抽样操作：验收小组现场监督抽样过程，对样品进行密封、编号（标注抽样日期、地点、批次、抽样人），并由各方签字确认后送至指定检测机构。

3、检测与结果确认阶段：

检测机构需在收到样品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报告需包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数据、合格判定结果，并加盖 CMA 印章及检测机构公章。

采购人收到检测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副本送达中标人，中标人对结果有异议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复检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垫付，最终根据复检结果确定费用承担方（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一致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一致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问题处理与验收结论：

4.1 合格结论：外观、数量、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的，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由各方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4.2 不合格处理：

轻微不合格（如个别包装破损、数量误差在 $\pm 2\%-\pm 5\%$ 之间）：中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更换破损包装、补足数量），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严重不合格（如检测指标不达标、原材料违规、数量误差超过 $\pm 5\%$ ）：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货，产生的运输、检测、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重新采购的差价、项目延误损失等）。

（三）4.3 履约验收内容

1、文件验收：

1.1 资质：肥料登记证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 CMA 印章有效，项目完整；

1.2 过程文件：原材料采购合同需明确供应商名称、原料种类、采购数量及到货时间，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一致；运输单据需显示货物从生产厂家直接运往项目地点，无中途转运（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产品合格证需包含每批次产品的生产批号、检验日期、检验员签字。

2、质量验收：

2.1 理化指标：有机质含量（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 $N+P_2O_5+K_2O$ ）（以烘干基计） $\geq 4\%$ 、水分含量（鲜样） $\leq 30\%$ 、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各项指标需严格依据 NY/T 525-2021 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与投标承诺及出厂检验报告一致。

2.2 卫生及安全指标：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总汞含量 ≤ 2.0 mg/kg、总砷含量 ≤ 15.0 mg/kg、总镉含量 ≤ 3.0 mg/kg、总铅含量 ≤ 50.0 mg/kg、总铬含量 ≤ 150.0 mg/kg、。若卫生指标或重金属超标，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严禁入库及使用，中标人需立即清运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3 感官及物理性状：产品应呈褐色或黑色，疏松状，无恶臭，无机械杂质（杂质含量 $\leq 2\%$ ），无大块结块现象，符合有机肥腐熟特征。

2.2 安全指标：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需严格符合 NY/T 525-2021 标准要求，其中总砷（As） ≤ 15 mg/kg、总汞（Hg） ≤ 2 mg/kg、总铅（Pb） ≤ 50 mg/kg、总镉（Cd） ≤ 3 mg/kg、总铬（Cr） ≤ 150 mg/kg。若任一重金属指标超出限定值，或检出其他未列明的有毒有害物质，均直接判定为质量不合格，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环境安全责任及全部经

济损失。

3、服务验收:

3.1 农户服务: 配合甲方要求在项目技术培训会开展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培训需留存签到表、照片、视频等记录, 由采购人核查。

(四) 4.4 履约验收标准

1、国家标准: 《有机肥料》(NY/T 525-2021)。产品各项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及重金属限量需严格符合该标准中关于商品有机肥的技术要求。其中, 有机质含量(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_2O_5+K_2O$)含量(以烘干基计) $\geq 4\%$, 水分(鲜样) $\leq 30\%$, 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pH值 5.5-8.5。

2、合同标准: 检测报告为 2026 年度有效报告, 包装标识包含 “有机肥料” “NY/T 525-2021” “净含量”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等信息, 服务响应时间 ≤ 24 小时。

3、项目目标标准: 施用后 1 个种植周期内, 土壤有机质含量较治理前提升 5% 以上, 作物长势(如株高、产量)较对照田块提升 8%-10%, 达到酸化耕地改良与肥力提升目标。

五、售后服务

5.1 中标人必须提出详细的、操作性强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5.2 产品使用说明书发放。中标人将所投产品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免费发放到农户手中。

5.3 技术支持: 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六、交货及付款

6.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6.2 交货地点: 汨罗市(具体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村、组、户等农业合作组织, 收集具有签收人员签名、联系电话及加盖公章的签收凭证, 该凭证将作为结算依据)。

6.3 付款方式: 分批付款, 每批次实际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进度款, 项目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6.4 本次招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含卸货及二次转运至农户田间费用)、保险费、检测费、税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验收配合费及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七、其他

7.1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诉讼。

7.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技术*商务要求（包四：绿肥种子）

一、技术要求

在招标人项目区域推广种植绿肥，通过绿肥翻压还田实现土壤改良培肥，中标企业负责将合格绿肥种子免费送到指定村组，再由村组分发给农户播种，具体项目实施地点、种植面积见采购文件附件。种子需符合国家标准《绿肥种子 紫云英》（GB 8080-2010），投标时需提供由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以及 2026 年度具备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对上述指标逐项检测，中标后采购人核查原件，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

肥用油菜种子

项 目	相关指标
★纯度	≥95.0%
★净度	≥98.0%
★发芽率	≥85.0%
★水分	≤9.0%

紫云英

项 目	相关指标
★纯度	≥96.0%
★净度	≥97.0%
★发芽率	≥80.0%
★水分	≤10%

备注：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以上要求；若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无效。若已取得中标后所提供货物未能满足上述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包装及标识要求

每袋净含量 10-25 公斤，采用防水编织袋包装，包装袋标识清晰完整，需包含“绿肥种子（紫云英）”“品种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等信息，附种子质量检验合格证。

三、运输及保管要求

3.1 中标人负责将种子送至汨罗市指定村组，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潮防水措施，避免种子受潮变质。

3.2 到货前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配合村组完成种子交接，收集由签收人员签名、注明联系电话并加盖村组公章的签收凭证，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3 中标人负责交接前的种子保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要求

所供种子需符合本包技术要求所列指标，达到国家种子质量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事项，需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规范要求，不得降低种子质量标准。

五、验收要求及规范

5.1 验收方式

1、供货时限与地点确认：合同生效后，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最长不超过 10 日历天），将种子运送至汨罗市内指定村、组或农业合作组织（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出具的《供货通知单》为准，需明确村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货前 24 小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到货预告函》，注明到货时间、车辆信息、货物数量及批次编号，并提供收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机照片等）

2、验收组织启动：自种子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后，采购人需在 1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建验收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项目所在地村干部、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技术专家），并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逾期未验收视为默认合格，但后续检测发现问题仍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5.2 验收依据

1、国家标准：GB4407.2-2024（经济作物种子-油料类）

2、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肥用油菜种子：纯度 $\geq 95.0\%$ 、净度 $\geq 98.0\%$ 、发芽率 $\geq 85.0\%$ 、水分 $\leq 9.0\%$ ；紫云英种子：纯度 $\geq 96.0\%$ 、净度 $\geq 97.0\%$ 、发芽率 $\geq 80.0\%$ 、水分 $\leq 10\%$ 。所有指标均需符合《绿肥种子 紫云英》（GB 8080-2010）及招标文件要求，严禁以次充好或掺杂使假。

3、合同要求：需提供 2026 年度 CMA 检测报告、有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包装符合本文件要求。

5.3 抽样与检测

1、抽样：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3 份，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 2kg，其中 1 份用于检测 1 份由采购人留存，1 份由中标人留存（留存期不少于 6 个月）。

2、检测机构：需具备“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CMA 资质，检测项目包含净度、发芽率、水分、纯度四项核心指标。

3、检测项目：需严格覆盖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具体包括：肥用油菜种子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紫云英种子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检测方法应严格遵循《绿肥种子 紫云英》(GB 8080-2010)、《经济作物种子 第 2 部分：油料类》(GB 4407.2-2024)及相关国家现行有效标准执行，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5.4 履约验收程序

1、前期准备：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附带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报告、运输单据、包装标识照片、收货台账，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相机照片等），采购人核查文件后组建验收小组，由农业技术人员、村组工作人员组成。

采购人核查随货文件完整性，确认文件无缺失后，通知验收小组成员及中标人验收时间。

2、现场验收：

2.1 外观：验收小组逐袋检查包装完整性（无破损、无受潮）、标识清晰度（无模糊、错印），种子无霉变、无虫蛀。

2.2 数量：核对实际供货数量，称重误差 $\leq \pm 2\%$ ，超出部分需补足或核减货款。

2.3 抽样封样：验收小组现场监督抽样过程，对样品进行密封、编号（标注抽样日期、地点、批次、抽样人），并由各方签字确认后送至指定检测机构。

3、检测与结果确认阶段：

检测机构需在收到样品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报告需包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数据、合格判定结果，并加盖 CMA 印章及检测机构公章。

采购人收到检测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副本送达中标人，中标人对结果有异议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复检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垫付，最终根据复检结果确定费用承担方（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一致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一致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问题处理与验收结论：

4.1 合格结论：外观、数量、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的，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由各方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4.2 不合格处理:

轻微不合格(如个别包装破损、数量误差在 $\pm 2\%-\pm 5\%$ 之间):中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更换破损包装、补足数量),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严重不合格(如检测指标不达标、数量误差超过 $\pm 5\%$):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货,产生的运输、检测、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重新采购的差价、项目延误损失等)。

5.5 履约验收内容

1、文件核查: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参数齐全、CMA 标识有效,运输单据与供货地点匹配,签收凭证完整合规。

2、过程文件:;运输单据需显示货物从生产厂家直接运往项目地点,无中途转运(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产品合格证需包含每批次产品的生产批号、检验日期、检验员签字

2、质量验收:

2.1 技术指标验收:需严格对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规定的核心质量指标进行逐项核验。肥用油菜种子纯度 $\geq 95.0\%$ 、净度 $\geq 98.0\%$ 、发芽率 $\geq 85.0\%$ 、水分 $\leq 9.0\%$;紫云英种子纯度 $\geq 96.0\%$ 、净度 $\geq 97.0\%$ 、发芽率 $\geq 80.0\%$ 、水分 $\leq 10\%$ 。所有检测数据必须以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严禁出现负偏离。若任一关键指标低于规定限值,即判定为质量不合格,中标人须承担退换货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2 安全指标验收:种子中不得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若发现种子携带病菌、虫害或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中标人须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生物安全风险及全部经济损失。

3、服务验收:配合采购人开展绿肥种植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含播种量、播种时间、田间管理、翻压还田时间及方法等,培训需留存签到表、照片、视频资料,供采购人核查。

5.6 履约验收标准

1、国家标准:《经济作物种子 第 2 部分:油料类》(GB 4407.2-2024)。所供种子各项质量指标必须严格符合上述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严禁以次充好或掺杂使假。

2、合同标准:提供 2026 年度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报告参数齐全且结论合格;提供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包装标识清晰完整,包含品

种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及许可证编号等信息，并附有种子质量检验合格证。

3、项目目标标准：通过绿肥翻压还田，实现项目区域土壤改良与培肥。在后续种植周期内，土壤有机质含量应较治理前有显著提升，作物长势良好，达到预期的生态修复与地力提升效果。

六、售后服务

6.1 中标人需提供详细可操作的绿肥种植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6.2 免费向农户发放绿肥种植使用说明资料。

6.3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及时响应种植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七、交货及付款

7.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需满足当地绿肥适宜播种期要求。

7.2 交货地点：汨罗市指定地点，按采购人要求送至对应村、组，收集齐全合规签收凭证。

7.3 付款方式：分批付款，每批次实际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进度款，全部货物供货验收合格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7.4 本次招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含卸货及二次转运至农户田间费用）、保险费、检测费、税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验收配合费及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八、其他

8.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诉讼。

8.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对于上述项目包 1、包 2、包 3、包 4 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条款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全称): _____ (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4) 项目负责人: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地点: _____

方式: 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页、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

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章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汨罗市高泉北路 25 号
第三章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汨罗市
第三章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	详见本章第二节相关内容及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第三章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本章第二节相关内容及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第三章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本章第二节相关内容及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第三章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本章第二节相关内容及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第三章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本章第二节相关内容及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第三章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第三章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授权委托书
- 十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四、投标保证金

岳阳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四、投标保证金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____；邮编：____；
电话：____；传真：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付款方式： 分批付款，每批次 实际到货并验收 合格后支付该批 次进度款，项目货 物全部到货并验 收合格后 40 个工 作日内支付全部 款项。

备注：1、本“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应与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否则，以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3、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分项报价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或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		备注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本表中金额小计=单价*数量。

（5）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进行分项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偏离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页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填写中型、小型、 微型、福利、监狱)	商标名称
中型、小型、微型							
小计							
福利							
小计							
监狱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文件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本章《附页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 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5、据《湘财购〔2023〕32号》文件规定，采购两型产品加分予以废止，不再享受折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分类)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 技术指标	政策功能类 型及编号	备 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它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偏离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三章、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质量管控方案等)

岳阳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姓名、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1 投标人资格声明（含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页 13-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页 13-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页 13-5 其他说明

附页 13-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受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登记机构: _____、

注册日期: _____、

有效期: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地址: _____、

经济行业: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手机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手机号: _____。

附页 13-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附页 13-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页 13-5

其他说明

信用查询记录等证明材料

十四、投标保证金

备注：本项目不要求提供